#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在上交所和公司网站上披露。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纵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六条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集中存管和利于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 保荐机构;
-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 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十)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 **第十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财务部门应当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如下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下 列程序编制和审批明确、具体、详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1、由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须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如需作出调整或变更,应当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 (二)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 审批手续:
-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总部的,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募投项目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公司领导审批,由财务部执行。其中,单笔支出不超过500万元(含)且每月累计支出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部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超过上述限额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总部的,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由公司总部审批,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财务部门执行。其中,单笔支出不超过500万元(含)且每月累计支出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部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超过上述限额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 (三)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应当根据资金使用用途,提供相应原始凭证作为付款申请的附件:
  - 1、固定资产支出:
  - (1) 租赁办公用房: 合同、发票等
  - (2) 装修办公用房: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合同、发票、入库单等
  - 2、无形资产支出:合同、发票、入库单等
  - 3、职工薪酬支出:人员名单等
- 4、现金管理支出:公司董事会决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等;
  - 5、日常采购支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 6、日常费用支出:相关发票等;
- 7、募集资金置换支出:公司董事会决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置 换审批表、募集资金置换报告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确定的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时间进度等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负责人要细 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每月提供工作计划及 实际进度情况,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后,由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的财务部门及时汇总。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 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 第十七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 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 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

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 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 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 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 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 使用情况建立专项档案,并对募投项目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
- 第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 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应汇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相关情况。

公司总经理应当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

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 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交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 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 要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以惩处,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与 其冲突时,按后者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改时亦同。